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郭明彥（即康淑蕙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7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633